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退耕还林还草延长期  
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

各州（市）财政局、林业和草原局：

近日，财政部、国家林草局等五部委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 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1号），明确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现金补助期满后，中央财政安排资金，延长补助期限，继续给予适当补助。为确保补助资金专款专用、安全高效，及时足额兑付，现就有关事项通知

如下:

### 一、提高站位，充分认识延长期补助政策重要意义

中央财政安排资金完善退耕还林政策，延长补助期限，解决退耕农户长远生计问题，对进一步推动云南省生态文明建设，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具有重要意义。各地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政治站位，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坚决落实好此项惠农政策，增强资金发放管理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

### 二、规范管理，进一步强化延长期补助资金监管

按照国家规定退耕还林现金补助期限延长 5 年，补助标准为每亩 500 元，每年每亩 100 元；退耕还草现金补助期限延长 3 年，补助标准为每亩 300 元，每年每亩 100 元。对于补助期满的退耕任务，中央财政安排资金在 2022 年、2023 年补齐延长期补助资金。补助资金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级林草部门确认的退耕还林第二次县级检查验收结果和退耕还草县级检查验收结果发放，并与管护责任挂钩。涉及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现金补助原则上发放给原土地承包权人，流转耕地实施退耕还林还草的按照合同约定发放。为进一步加强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透明度，将延长补助期限资金纳入云南省 2023 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政策清单，并通过“一卡通”管理使用平台发放。

### 三、压实责任，切实保障退耕农户切身利益

各地要认真学习领会通知精神，不折不扣地贯彻执行国家的

政策措施。全面、准确、深入地将补助的期限、方式、标准和管护责任宣传到户，保障群众知情权和参与权，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坚持问题导向，坚决杜绝骗取套取、虚报冒领和挤占挪用补助资金等问题。对违反规定，骗取、截留、挪用补助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